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會議室使用申請單

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		申請人		單位主管	
		聯絡電話			
主持人			參加人數	人	
使用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使用視訊會議系統(六樓第三會議室、國際會議廳、202 會議室已設置) 本會議係屬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案計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公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外界聯合辦理				
使用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樓開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大樓六樓第            會議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大樓十樓國際會議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大樓十樓接待室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燕巢校區致理大樓二樓 202 會議室		
使用時間	自中華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(星期    )    午    時    分起 至中華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(星期    )    午    時    分止				
備註	一、本校可供使用之場地依其空間大小內部設備分類，連續四小時為一單位，不足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，每單位收費標準如下： (一)和平校區行政大樓 1. 十樓國際會議廳(座位 160 位)：場地維護費 6,000 元，水電維護費 4,000 元。 2. 六樓第三會議室(座位 80 位)：場地維護費 2,000 元，水電維護費 1,400 元。 3. 六樓第四、五會議室(座位各 25 位)、 <u>三樓開標室(因作為哺(集)乳室下列時段不外借：平日下午 6 時至 9 時 30 分；假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、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；座位 22 位)</u> 及十樓接待室：場地維護費 1,000 元，水電維護費 500 元。 (二)燕巢校區致理大樓二樓會議室(座位 22 位)：場地維護費 1,000 元，水電維護費 500 元。 二、場地之設備由使用單位清點無誤後再使用，用畢請如數點還管理單位管理人。 三、使用場地前校內單位應于三日前向事務組提出申請，經核定後使用。 四、如借用日期為例假日或非上班時段，請借用單位支付場地管理工友之假日加班出勤費。				
事務組承辦人	事務組組長	出納組	總務長	校長	